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监事签名：张俊平 柴晓雨 洪丹丹